附件1

2025年第八届全国健身气功·八段锦交流比赛大会暨段位积分赛竞赛规程

1. 活动名称

2025年第八届全国健身气功·八段锦交流比赛大会暨段位积分赛

1. 比赛时间

2025年10月25日至26日（24日报到，27日离会）

1. 比赛地点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体育中心

1. 主办单位

国家体育总局健身气功管理中心

中国健身气功协会

北京市体育局

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政府

1. 承办单位

北京市社会体育管理中心

北京市健身气功协会

北京市房山区体育局

1. 竞赛项目

健身气功·八段锦

竞赛项目包括国家体育总局健身气功管理中心推广的缩短版普及功法、竞赛功法。

1. 竞赛组别

（一）成年组

1.集体赛

（1）双人组：上场运动员2人，按照性别划分为男子双人组、女子双人组、混合双人组。

（2）三人组：上场运动员3人，性别不限。

（3）多人组：上场运动员4人，性别不限。

（4）竞技组：上场运动员2人，性别不限。

2.个人赛

（1）男子青年组：年龄限制在18至44周岁（1981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之间出生）。

（2）男子常青组：年龄限制在45至65周岁（1960年1月1日至1980年12月31日之间出生）。

（3）女子青年组：年龄限制在18至44周岁（1981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之间出生）。

（4）女子常青组：年龄限制在45至65周岁（1960年1月1日至1980年12月31日之间出生）。

（5）男子竞技组。

（6）女子竞技组。

其中：竞技组（集体赛、个人赛）使用国家体育总局健身气功管理中心推广的健身气功·八段锦竞赛功法，其他组别（集体赛、个人赛）使用国家体育总局健身气功管理中心推广的健身气功·八段锦普及功法。

（二）青少年组

1.集体赛：上场运动员3人，分为U17组（限2008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之间出生）、U12组（限2013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之间出生），性别不限。

2.个人赛

（1）男子U17组（限2008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之间出生）。

（2）男子U12组（限2013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之间出生）。

（3）女子U17组（限2008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之间出生）、

（4）女子U12组（限2013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之间出生）。

以上使用国家体育总局健身气功管理中心推广的健身气功·八段锦普及功法。

1. 参赛办法

（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健身气功主管部门，或各高校、各健身气功协会、健身气功站点，有关单位，广大健身气功爱好者均可组队参赛。

（二）每队可报领队1人（可兼运动员）、教练1人（可兼运动员），成年组运动员不超过4人，青少年组运动员不超过3人。各组上场人数及性别、年龄要求以本组上场要求为准，本组未列明年龄要求的均限制在18至65周岁（1960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之间出生）。

（三）运动员可同时兼报多个组别，但不允许跨队参赛。

（四）参赛人员须身体健康，持有比赛日近半年内的县级以上医院体检健康证明（无高血压或心血管等不适合参加比赛的疾病）、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同时签署自愿参赛责任书、健身气功赛事活动参赛队赛风赛纪承诺书。参赛往返及比赛期间出现的人身意外伤害事故，概由各参赛队或参赛者本人按保险条款办理相关事宜，比赛组委会不予承担任何法律、经济、医疗责任。

（五）未成年人参赛须至少有1名成年人陪同参赛。

1. 竞赛办法

（一）评判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健身气功管理中心2021年发行的《健身气功竞赛规则与裁判法》。

（二）比赛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健身气功管理中心发行的缩短版无口令词伴奏音乐。

（三）集体赛各队伍上场队形为“一”字形。

（四）运动员服装须符合健身气功项目特点，集体赛运动员服装款式、颜色须统一，鞋为健身运动类鞋。

1. 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集体赛和个人赛各组别均设一、二、三等奖，分别录取实际单项参赛队数（人数）的20%、30%、50%。所有奖项均采用四舍五入的方法录取名次。按照上述比例，如实际参赛队数（人数）为2支（人），只录取为二等奖、三等奖；如实际参赛队数（人数）为1支（人），只录取为三等奖。

（二）集体赛各奖项颁发奖杯和电子证书；个人赛各奖项颁发奖牌和电子证书。

（三）根据《健身气功运动水平等级(段位)评定办法(试行)》，参赛运动员所获成绩均按二类比赛办理相应赛事积分。一人同时参加集体赛和个人赛，取最好成绩作为段位评定的标准之一。

1. 技术官员

比赛裁判员、竞赛委员会和纠纷处理委员会成员由国家体育总局健身气功管理中心和中国健身气功协会选派，辅助工作人员由承办单位选派。

1. 报名

各参赛队伍和人员登录http://qg.justtool.com填写参赛信息，并将缴费证明截图（青少年组除外）和加盖报名单位公章的纸质版报名表一并上传至网站。报名成功后，参赛运动员和项目不得更改。**报名成功后，请联系赛事服务保障工作组加入领队群**。

报名截止时间：2025年9月28日。

网上报名服务电话：18064684229。

咨询时间：9:00-18:00（周一至周六）。

1. 报到

（一）报到时间

2025年10月24日全天

（二）报到地点

北京昊天假日酒店（北京市房山区良乡拱辰北大街1号）

（三）报到安排

1.各参赛队伍报到时须提供身份证件办理报到手续，领取比赛材料和参赛包。

2.各参赛队伍报到时须提交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体检证明和人身意外伤害险保单复印件。

3.本次比赛不安排接送站，各参赛队伍可自行导航至报到地点。

1. 领队、教练员联席会

各参赛队伍领队或教练请于10月24日19:00前到北京昊天假日酒店出席领队、教练员联席会。

1. 名师讲座

大会特别邀请首都体育学院汤铁军老师开展健身气功·八段锦讲座，各参赛队伍须自备练功服装和运动鞋凭领队、运动员证件参加讲座。

1. 经费

（一）参赛服务费

比赛收取参赛服务费。各参赛队伍和人员请于9月28日前将参赛服务费汇至组委会并注明参赛队伍名称。标准为:个人赛 100元/人/项，集体赛200元/队/组，其中青少年组本届免收报名费。

户　　名：北京市健身气功协会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先农坛支行

账　　号：11200101040007183

联 系 人：任东燕

联系电话：13520362556

（二）食宿费

各参赛队伍食宿费自理。

为保障赛事安全，所有参赛队伍/人员食宿由组委会统一安排在北京昊天假日酒店。各参赛队伍按照报到日至离会日收取食宿费，费用与酒店直接结算。提前离会不予办理退费。因参赛人数较多，酒店接待能力有限，请务必提前与组委会联系预留房间，未联系预留的由组委会协调分配。

食宿费标准：330元/人/天（标间），如需入住单间，标准为500元/人/天。

联系人：李娜，联系电话：010-84413818、18635936520。

（三）往返交通、保险费

各参赛队伍/人员自行购买往返车（机）票，并自行办理包含比赛日期的人身意外伤害险，费用自理。

1. 联系方式

**体育总局气功中心国内发展部**

联系人：张　高 电话：010-67051289

**北京市社会体育管理中心**

联系人：荆本禹 电话：010-55533404

**北京市房山区体育局**

联系人：付一雄　　　电话：010-89365193

**赛事服务保障工作组**

联系人：龚荣倩　　　电话：13910282816

　　　　张　伟　　　　　　13611165724

1. 未尽事宜，另行通知